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660號

原告 酷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至軒

被告 李育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4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李秋娟

法官 高思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